**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落实部分公证服务事项“跨省通办”有关工作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35号），加快推进学历公证、学位公证、驾驶证公证实现“跨省通办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跨省通办”公证事项不受地域限制。自2021年1月1日起，申请人申请办理学历公证、学位公证、驾驶证公证，可以向全国范围内任一公证机构提出，公证机构应当受理；公证书用于涉外或涉港澳台的，应当由具备条件和能力的公证机构办理。公证机构能够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方式获取学历、学位、驾驶证等权威数据的，当事人可不提供原件。

二、改进办证服务模式。申请人可以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、司法部政务服务平台及相关链接，了解公证机构、公证员信息，查阅告知事项，在线向公证机构提出申请。公证机构要利用网络服务平台，对学历公证、学位公证、驾驶证公证实行网上申请、网上受理、网上反馈，全面落实当事人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三、认真核查确保办证质量。公证机构、公证员要通过核查教育、公安部门相关数据信息等多种方式，加强对当事人身份信息、证明材料的审查核实，确保有关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杜绝出现错证、假证。

各地在贯彻执行中的问题，请及时报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。

司法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4日